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40號

聲　請　人　葉怡君

000000000000000000

謝英春

葉宇軒

000000000000000000

葉怡辰

相　對　人　葉建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葉建余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零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葉怡君、謝英春、葉宇軒、葉怡辰等四人與相對人葉建余等二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72號判決聲請人等四人部份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葉建余負擔百分之5，餘由被告葉怡廷負擔，嗣相對人葉建余等二人不服原判決而提起其上訴，再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上字第259號判決駁回上

訴，因相對人葉建余等二人未再上訴，本件訴訟遂告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59號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4,959,993元，應繳納並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104元，有本院司法規費綠單收據乙份附卷可稽，則按一審判決之諭知，本件相對人葉建余應負擔百分之5之訴訟費用即1,002元【計算式：50,104×5%=1,00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